# 2020年浙江省青少年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 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杭州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

1. **执行单位**

 杭州市射击射箭协会、杭州市下沙中学

**四、协办单位**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善键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五、比赛日期、地点**

2020年8月25日--28日 杭州市下沙中学

**六、参赛单位**

以省级射箭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为主，经各地市进行市级比赛选拔或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学校。

**七、参赛组别和年龄**

中学组为2002年1月1日后至2008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小学组为2008年1月1日后至2014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八、比赛项目**

(一)中学生男子组(4项)

1、50米个人72支箭排名赛

2、50米个人淘汰赛

3、50米团体72支箭排名赛

4、50米团体淘汰赛

中学生女子组(4项)

1、50米个人72支箭排名赛

2、50米个人淘汰赛

3、50米团体72支箭排名赛

4、50米团体淘汰赛

(三)小学生男子组(4项)

1、30米个人72支箭排名赛

2、18米个人72支箭排名赛

3、个人全能排名赛

4、团体全能排名赛

(四)小学生女子组(4项)

1、30米个人72支箭排名赛

2、18米个人72支箭排名赛

3、个人全能排名赛

4、团体全能排名赛

**九、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严禁跨校组队。运动员参赛单位、组别以该学生2019年7月1日前就读的学校及年级为准(在该校满1个学期)。

(二)各市可报中学组、小学组各1支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中学组运动员6人(男、女生各3人)；小学组运动员6人(男、女生各3人)。

(三)各市报名后的剩余名额，由主办单位根据比赛情况及上一年度成绩进行选择补充。

(四)赛前各队应向编排纪录组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五)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如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六)参加运动员弓、箭等器材自备。

**十、录取名次**

(一)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报名参赛不足(含)八人（队）时，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不足三人（队）时，取消该项目。

(二)以学校为单位分别录取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前六名。总团体名次的计分办法，按各队参赛的单项名次得分(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总得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时，第一名、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2020年浙江省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四) 设“优秀教练员奖”，评选办法详见《2020年浙江省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优秀教练员评选办法》。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请各队于8月18日前完成网上和书面报名（详情见补充通知）。报名表需经当地教育部门、市体育局审核后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纸质报名表统一寄至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浙江体育大厦1102室，联系人：郑晨，电话：0571-85062589，邮编：310004)，凡逾期不报按弃权论。报名成功后无故缺席的人（队）取消第二年比赛参赛资格。

(二)各参赛队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提供以下材料审核，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

1、参赛运动员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2、运动员当地教育局盖章后的学生基本信息表；

3、参赛前30天以内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人一表)。

**十二、裁判**

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三、经费**

（一）参赛人员差旅费自理；各运动队每人每天交纳基本伙食费50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大会补助；超编工作人员所有经费自理。

（二）参赛保证金：参加比赛的各个代表队，报到时需一次性向大会缴纳保证金1000元。各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比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三）各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赛区统一通过“政采云”投保购买。

**十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补充通知》及更新消息请登录浙江省体育局官网-政务信息-竞技体育-赛事信息栏目中查询。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